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7日和2019年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7日和2019年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及其个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其中: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5月20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342,2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1,671,100股;自2019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即6,684,4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342,200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王金涛先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5月20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476,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喻信东先生于2019年12月6日解除质押3,262,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喻信东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38,03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63%。喻信东先生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4、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喻信东先生于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喻信辉先生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王丹女士和喻慧玲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9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6月21日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8,412,448股,公司总股本由2018年6月20日的158,698,400股增加至167,110,848股。因此,喻信东先生持股比例由42.59%减少至40.45%,被动稀释2.14%;王丹女士持股比例由8.70%减少至8.26%,被动稀释0.44%;喻信辉先生持股比例由5.40%减少至5.13%,被动稀释0.27%;喻慧玲女士持股比例由1.50%减少至1.42%,被动稀释0.08%。上述四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93%。此后,喻信东先生于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90,000股。喻信辉先生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100股。王丹女士和喻慧玲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综上,喻信东先生持股变动比例5.07%,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股变动比例5.9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7日和2019年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19年12月18日收盘,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显示,Wind电子元件行业静态市盈率约为71.74,市净率3.29;公司静态市盈率约为95.19,市净率4.78。公司相对来说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9亿元,同比下降10.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11万元,同比下降85.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71万元,同比下降91.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亿元,同比上升414.81%,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1、技术研发的风险

晶体谐振器作为电子产业链上游基础元件,必须适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在面临下游产品向小型化发展时,也必须向微型化、片式化方向发展。当前下游行业发展较快,企业必须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突破和高端产品的开发。为顺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晶体谐振器厂商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面临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同时,晶体谐振器的研发前期投入较大,如果销售数量不能达到预期,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并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传统行业变化的风险

随着智能化产品的普及,传统的钟表、小家电行业也趋于智能化应用,公司非片式产品,尤其DIP系列产品市场,会逐步被片式产品所替代,公司综合毛利率、盈利能力会受到影响。传统行业的变化,可能引起的行业洗牌,会带来传统行业应收账款回款困难的风险。

3、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电子元件行业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上处于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有效的降低成本,抵销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影响,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喻信东先生于2019年12月6日解除质押3,262,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喻信东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38,03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63%。喻信东先生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9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9:15至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19年12月6日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关于2020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0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是否生效,以《关于2020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3.《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关于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5.《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6.《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提案3、提案5、提案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0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9:00起至2019年12月23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肖、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2.00	《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0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5.00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不包括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起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2019年12月4日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转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退市大控

股票代码:600747

2019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并自2019年10月28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12月12日起终止上市,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股票退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完毕。

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转让暂行办法》,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票确权登记后,其股票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持有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可到太平洋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持有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东须到太平洋证券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一)关于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持有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东在公司股票退出沪市主板登记结算系统后如已开立深市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可直接使用原有的深市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结算。如没有开立深市证券账户(含股份转让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办理确权手续前开立深市证券账户。

(二)股份确权和托管

1.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月6日。

2.确权证券代码:400078

3.股份确权和托管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时,所有股东均须进行股份确权,并托管至已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或股份转让账户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其中,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票托管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中的任何一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
1	申万宏源	720100(原申万) 722700(原宏源)	49	红塔证券	725400
2	国泰君安	720200	50	华龙证券	725500
3	国信证券	720300	51	爱建证券	725600
4	信达证券	720500	52	首创证券	725700
5	东兴证券	720600	53	华安证券	725800
6	长江证券	720700	54	财富证券	725900
7	银河证券	720800	55	广州证券	726000
8	渤海证券	720900	56	财通证券	726100
9	海通证券	721000	57	恒泰证券	726200
10	广发证券	721100	58	第一创业	726300
11	兴业证券	721200	59	世纪证券	726500
12	招商证券	721300	60	中航证券	726600
13	光大证券	721500	61	中金公司(二)	726700
14	湘财证券	721600	62	新时代证券	726800
15	华泰证券	721700	63	江海证券	726900
16	中信证券	721800	64	太平洋证券	727000
17	东海证券	721900	65	华融证券	727100
18	国元证券	722000	66	华创证券	727200
19	东方证券	722100	67	华鑫证券	727300
20	平安证券	722200	68	华林证券	727400
21	中银国际	722300	69	财达证券	727600
22	上海证券	722400	70	中山证券	727700
23	西部证券	722500	71	华福证券	727800
24	中投证券	722600	72	天风证券	727900
25	南京证券	722800	73	德邦证券	900071
26	中泰证券	722900	74	国开证券	900231
27	国都证券	723000	75	国融证券	900491
28	山西证券	723100	76	长城国瑞	900501
29	中信建投	723200	77	银泰证券	900661
30	长城证券	723300	78	英大证券	900671
31	万联证券	723400	79	川财证券	900811
32	东吴证券	723500	80	中信证券(山东)	900821
33	东北证券	723700	81	联讯证券	900831
34	国盛证券	723800	82	五矿证券	900841
35	金元证券	723900	83	九州证券	900851
36	华西证券	724000	84	开源证券	900861
37	西南证券	724100	85	宏信证券	900871
38	国海证券	724200	86	华金证券	728140
39	国金证券	724300	87	华宝证券	900891
40	中原证券	724400	88	万和证券	900901
41	浙商证券	724500	89	中天证券	900911
42	国联证券	724600	90	大同证券	900921
43	大通证券	724700	91	中邮证券	900931
44	安信证券	724800	92	网信证券	900941
45	民生证券	724900	93	华信证券	728210
46	万正证券	725000	94	联储证券	900961
47	中金公司(一)	725200	95	中港证券	900971
48	东莞证券	725300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询。

4.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交的确权申请资料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托管记录中记载的投资人资料一致,包括名称、身份证件编号等。

待确权托管的投资人和原股份持有人如不是同一人,基于以下原因,可以确权同时办理股份过户。

(1)遗产继承;

(2)出国定居赠与;

(3)法院裁决;

(4)出资人申请。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时,填妥《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除了携带已开设的深圳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还要携带以下证件资料:

(1)境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境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内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境外机构: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并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根据原股东的自身需要,还可以携带已开设的股份转让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若机构投资者因企业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歇业而无法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出具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法人已破产或注销的证明,原持有人的股东与现持有人签署的转让协议,法院裁决书、清算组或管理人、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证明。

若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合并、分立、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若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原挂牌交易场所股票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方可办理:

A、原挂牌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B、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于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C、法院裁决书。

5.办理股份确权手续费用标准:

(1)股份不需过户

个人:10元/每笔;机构:30元/每笔(B股公司按上述标准收取人民币,或根据确权开始第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天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美元收取)。

(2)股份需过户

除按上述标准收费外,还须收取:

非交易过户费(双边收取):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

印花税(出让方征收,受让方不征收):转让股数×转让价格×印花税率

6.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向太平洋证券咨询。

(三)签订委托协议和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前,应在阅读《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并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并与证券营业部签订股票转让委托协议书,开立资金账户。

(四)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三、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按有关规定,自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的第45个工作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2个工作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发布。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四、特别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在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挂牌转让后,投资者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其股票通常需要经过两个转让日后方能到账,并可开始转让。敬请相关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9539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胥湛卢九鼎”)和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盘湛卢九鼎”)分别持有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05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和4,2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0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0,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1%。其中,天胥湛卢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3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5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2.18%;天盘湛卢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2,719股,占公司总股本0.97%,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

截至2019年12月18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天胥湛卢九鼎及天盘湛卢九鼎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718,600股和2,044,2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62,800股,合计减持金额77,070,689.6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胥湛卢九鼎及天盘湛卢九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335,0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和2,2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3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53,622	2.18%	IPO前取得:1,526,811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6,811股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246,800	3.03%	IPO前取得:2,123,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2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3,622	2.18%	受同一主体控制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6,800	3.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7,300,422	5.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8,600	0.51%	2019/9/19~2019/12/18	集中竞价交易	27.23-30.52	21,929,875.60	2,335,022	1.67%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4,200	1.46%	2019/9/2~2019/12/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63-30.52	55,140,814.00	2,202,600	1.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天胥湛卢九鼎及天盘湛卢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天胥湛卢九鼎和天盘湛卢九鼎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徐益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4%。该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徐益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截至2019年12月18日,徐益平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徐益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4%)。

鉴于徐益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离任半年内不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此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益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64%	IPO前取得: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徐益平先生自2019年10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